

山西省教育厅

晋教离退函〔2017〕3号

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转发中共山西省委老干部局 《关于在全省离退休处干部中开展“一人一个 小故事”有奖征文活动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高等院校：

现将中共山西省委老干部局《关于在全省离退休处干部中开展“一人一个小故事”有奖征文活动的通知》（晋老办〔2017〕13号）文件。转发给你们。请动员离退休老同志，积极参与，踊跃投稿，为传播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思想精华和道德精髓贡献力量。

附件：关于在全省离退休干部中开展“一人一个小故事”有奖
征文活动的通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抄送：驻厅纪检组

中共山西省委老干部局

晋老办〔2017〕13号

关于在全省离退休干部中开展“一人一个小故事”有奖征文活动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区、市)委老干部局、省直各单位离退休人员工作处：

为了喜迎党的十九大，在全省离退休干部中营造“忆往昔峥嵘岁月，话今朝享幸福晚年”的氛围，进一步凝聚和发挥广大离退休干部的正能量，省委老干部局决定在全省离退休干部中开展“一人一个小故事”有奖征文活动。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文主旨

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特别是视察山西重

要讲话、7.26 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晋办发〔2017〕28 号文件精神，紧紧围绕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的重大部署和要求，牢牢把握为党和人民事业增添正能量的价值取向，进一步发挥老干部的政治优势、经验优势、威望优势，激发、凝聚和弘扬全省老干部蕴藏的巨大能量，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。

开展“一人一个小故事”有奖征文活动，就是要激励更多老同志弘扬优良作风、展示阳光心态、体验美好生活、畅谈发展变化，为党和人民事业增添正能量，向全社会传播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“中国梦”的好声音，传播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思想精华和道德精髓的好声音。

二、征文要求

这次征文活动，积极响应习近平总书记“组织引导老同志讲好中国故事、弘扬中国精神、传播中国好声音”的号召，以“忆往昔溯峥嵘岁月，话今朝享幸福晚年”为主题讲述人生中感人至深、记忆深刻、意义深远的小故事。稿件可议论、可记叙、可描写，以多种体裁、从多角度多侧面撰写，要求内容真实、观点鲜明，文风朴实凝练，简短活泼，具有可读性，字数在 800 字左右。稿件必须本人原创，严禁抄袭。

三、征文组织

征文活动的组织工作由“一人一个小故事”有奖征文活动组委会负责。

主任：岳卫东 省委老干部局副局长

副主任：郝俊民 省委老干部局宣传调研处处长

秦宝英 省离退休干部教育(网络)中心主任

樊红林 《山西老年》杂志社社长

贾正 《生活晨报》社社长

成员：李蔚霞、李军、郭李芳、杜幼新、李文义、赵璨

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委老干部局宣传调研处，办公室主任由郝俊民同志兼任。

四、征文安排

1、征文时间：即日起至2017年11月15日止。

2、征文对象：全省离退休干部。

3、投稿方式：稿件下方请注明投稿人姓名、单位、联系电话和详细通讯地址。投稿采用电子邮件方式，将稿件以word文档形式发送至省委老干部局征文专用邮箱 shcblgb@126.com，请在邮件主题中注明“一人一个小故事征文”字样。

联系人：省委老干部局李军，电话 0351—4045316；省离退休干部教育(网络)中心郭李芳，电话 0351—4018171；《山西老年》杂志社张旭，电话 13754852565；《生活晨报》社赵璨，电话 0351—7117036。

4、选登方式：《山西老干部工作》、中共山西省委老干部局官网、《山西老年》杂志、《生活晨报》及《生活晨报》官方老龄微信号“晨报老友记”，开辟“一人一个小故事”征文专栏，选登优

秀稿件。

五、征文评比

1、组委会将组织评委会对作品评优，评优结果在上述四个媒体公布。征文设一等奖10名，二等奖20名，三等奖30名，优秀奖60名，优秀组织奖若干名，各奖项颁发获奖证书或奖品。

2、征文结束后，将出版优秀作品汇集。希望各市、县(市、区)委老干部局和省直各单位离退休人员工作处认真做好征文组织工作。



中共山西省委老干部局办公室

2017年8月21日印发
